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

鄂旗人常发〔2024〕42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经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会议认为,执法检查报告反映情况全面客观,问题切中要害,

建议务实管用，请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为进一步推动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条例》贯彻实施力度

《条例》的贯彻实施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的重要举措，旗人民政府和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统筹解决好《条例》实施中存在的困难，稳步优化农牧业产业布局和生产要素配置，提升农畜产品产量和质量，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作出积极贡献。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强化农牧业资源保护利用，巩固提升农牧业基础设施。健全完善农牧业综合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农牧业生产饲料和应急饲草储备库及抗灾设施等，提高生产能力和抗灾能力。**二是**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三是**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力度，提升建设品质，规范后续管护，集中力量打造集良田、农技、智能化于一体的高标准示范农田。**四是**加快现代农牧业发展，加强政策引导扶持，推动设施农牧业向精品高端高效方向发展。加大对养殖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设备升级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高效集约的现代设施畜牧业。**五是**落实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制度，提升发展能力。

三、加强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建设

一是聚焦本地主导和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

和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提高农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率，提高产品附加值。**二是**建立健全农畜产品品牌创建和运行管理保护机制，围绕“肉、奶、羊绒、螺旋藻”等特色品种和优势产业，打造地域特色明显、带动能力突出的区域公共品牌，提升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三是**建立完善农畜产品交易市场、动物检疫检测中心，进一步加快冷链物流建设，搭建农畜产品销售平台，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推进农牧业产业链升级，推动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

四、加强经营体系建设

一是支持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牧业组织化经营，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全程托管等农牧业社会化服务，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参与的产业化联合体。**二是**抓好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农牧业技术服务，加强行业指导，合理配置生产技术服务要素，因地制宜建立服务标准和规范。**三是**加大农牧业技术推广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推动农牧业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深化同科研机构合作，进一步提升绒山羊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

五、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农畜产品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一是强化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农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

尖上”的安全。二是强化农牧业生产经营领域执法监管，加大过度使用农药、超标准使用添加剂检查治理力度，通过农畜产品溯源追踪，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护航农畜产品生产质量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推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提出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并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在六个月之内将处理情况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附件：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抄送：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自然资源局、旗农牧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水利局、旗卫健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旗供销合作社。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为推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按照 2024 年旗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旗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旗两级人大代表成立执法检查组，深入乌兰镇、阿尔巴斯苏木部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饲料加工厂、智慧牧草工厂，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现场提问等方式，重点围绕《条例》贯彻实施、农畜产品稳产增产和农牧业全产业链提质升级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旗、苏木镇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多措并举加快全旗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步伐，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对《条例》的宣传贯彻扎实有效。旗、苏木镇两级人民政府把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推动，全方位、多角度加大《条例》政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高广大干部群

众对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重要性认识。

（二）农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发展。一是**生产基础条件提标扩面**。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及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截至目前，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4.5 万亩，其中提升改造 1 万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325.3 万元。发展现代设施畜牧业，编制 2024 年“以工补农”项目实施方案，继续实施 2023 年羊绒振兴产业项目工程，改造标准化池塘 4.2 万立方米，助力农牧渔业多向发展。二是**主要农作物稳产增产**。2023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2.62 万亩，经济作物播种 3.63 万亩，饲草 5.1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2.6 亿斤以上。2023 年以来打造 1 个玉米优质高效增产示范片，建设玉米密植示范区 1.3 万亩；建设 3 个黄河流域绿色发展示范片和 1 个向日葵优质增效示范区。建成微藻生产创新试验示范基地，螺旋藻年产量 5000 吨。三是**畜产品供给能力逐年提升**。2023 年全年肉类总产量 3.2 万吨、奶类产量 5.5 万吨、蛋类产量 430 吨。2024 年全旗牲畜产仔 95 万头只，同比增加 2.04%，成活率为 99.3%。牲畜存栏 235.91 万头只，同比增加 0.82%。四是**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发布禁休牧草畜平衡和禁垦工作通告，与苏木镇签订责任状，开展监督检查 32 批次、下达通报 46 次。

（三）加快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一是**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定期开展阿尔巴斯绒山羊生产性能测定和绒山羊纤维细度动态监测工作，持续推进阿尔巴斯绒山羊优质种质资源筛选；推广绒山羊母羊—羔羊一体化营养调控技术，改良呼和陶勒盖嘎查低

质绒山羊超 2000 只，推广多羔繁殖调控母羊 600 只；建设培育超细特细核心群 5 个、智慧牧场 5 个。**二是强补贴提升价值。**制定《“阿尔巴斯山羊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建成 10 个万亩“源牧场”，打造示范牧场 165 个。合作社与养殖户签订羊绒产业高质量发展“国有企业+合作社”扶持协议。2023 年发放优质优价奖补资金 200.33 万元、2024 年发放 489 万元，继续打造统养共富“大牧场”2 个，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农牧民增收致富。**三是强龙头引领带动。**为推动我旗畜产品销售，培育扶持龙头企业，和华翔农林公司合作开展“订单式”养殖工作，确定绒山羊合作农牧户 23 户，签订订单育成羊 1.2 万只，羔羊 0.55 万只，增加农牧民收入，持续推动全旗畜牧产业发展。

(四) 强化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建设。**一是**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功创建第一批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市级肉牛产业园。优化升级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已开工建设阿尔巴斯山羊精细分割、预制菜加工和冷链物流一体化项目。**二是**实施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2024 年上报能源型企业跨界投资项目 3 个，成功申请阿尔巴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参加 2024 年第三十四届内蒙古国际农业博览会、2024 年中国品牌博览会，推动农牧业品牌建设。

(五) 强化农牧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一是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打造“看禾选种”平台 1 个，实验室绒毛检测室建设 1 个，推进支持绒山羊核心育种场以及绒山羊“科技小院”建设。**二是促进**

农机智能化提升。2024 年补贴推广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共 149 台，运用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播种面积达 23.5 万亩。

（六）加快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一是**加快农村牧区改革**。壮大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完善试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集体水浇地流转出租以及嘎查村生态园建设，建立旗级流转站点 1 处，流转耕地 5.5 万亩。二是**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制定出台《鄂托克旗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方案》，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培育旗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66 家、产业化联合体 11 个。三是**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度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 70%以上。全旗实行“1 个总部+7 个分中心+20 个嘎查服务站”的“三级叠加式”服务模式，并建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 处，病死畜禽收集点 77 个。四是**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旗共有农牧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81 家，旗苏木镇农技推广机构 6 个，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 1 处，全旗在职农技人员 99 人。农资供应、代耕代种、托管代养、疫病防治和农畜产品销售等农牧业生产全过程、全链条社会化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七）推动农牧业绿色发展。一是**控制用水总量刚性约束**，严格按照自治区“双控”指标，将农业灌溉用水分解至嘎查村任务，分配到户。二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地膜离田挂钩机制，开展农田残膜回收社会化服务 0.5 万

亩，推广发放高强度加厚地膜 0.7 万亩、全生物降解膜 0.9 万亩。持续推进农业“四控”行动，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 4 个，共计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7.5 吨。**三是**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达到 30 万亩以上，统防统治面积达到 30 万亩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左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 86%以上，开展地膜回收督导检查 1 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制约农牧业发展因素较多。《条例》第四条对推动农牧业转型发展、推进生产方式、经营方式、扩大农牧业优质资源数量，增加绿色农畜产品产量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一是**畜牧业标准化程度不高，养殖模式零散，规模较小，生产效率偏低，饲草料价格居高不下，而农畜产品价格下跌，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经营困难，借贷经营现象普遍，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压力增大。**二是**农牧业生产资料使用和绿色发展的矛盾突出。化肥、农药、地膜高强度使用，造成农田环境污染和耕地质量下降，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难度加大。**三是**生态环境脆弱、水资源匮乏和自然灾害易发等仍然是制约我旗农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二）农牧业生产条件相对薄弱。《条例》第十二条、十三条对提升耕地地力、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一是**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质量不够高，配套设施不完善、后续管护措施不健全等问题。**二是**养殖业基础设施参差不

齐，舍饲养殖所需棚圈、饲草库、青贮窖、饲草料加工设备等短缺情况在小户生产者中普遍存在。

（三）农牧业新技术推广应用不全面。《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对提高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水平、高质量构建农牧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体系、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机制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一是**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粗放，集约化、现代化水平不够高，农牧民组织化程度和土地规模化经营水平偏低，分散经营仍是农牧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形式。**二是**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业总体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对滞后，社会化服务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农产品结构性失衡比较明显，设施农业比重低，畜牧业养殖方式比较传统，优质化、多样化农畜产品发展相对滞后。

（四）农牧业产业化水平不够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对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发展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一是**农牧业产业化程度不高，农企利益联结不够紧密，龙头企业及专业合作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明显，产业链条短，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转化不足、产品附加值低，没有形成绿色品牌优势及产业化链条。**二是**农畜产品品牌竞争力不强。产品品牌建设起步较晚、推介力度和差异化营销不够、运营能力有限、影响力较弱。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条例》贯彻实施力度，促进我旗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认清重要意义**。旗人民政府和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从落实好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两件大事”的政治高度，统筹解决好《条例》实施中存在的困难，推动农牧业向优质高效方向发展。二是**坚持规模发展**。充分领悟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中“基地”的含义，稳步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和生产要素，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区域连片规模发展，不断扩大优质资源数量、增加农畜产品产量、提升绿色产品质量，加大对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和民族传统奶制品等重点产业扶持，有力推动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破解发展制约瓶颈。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利用好资源禀赋，破解瓶颈制约因素，增加更多优质、安全、绿色农畜产品供给。落实“以水定产”，以水资源和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科学划定农牧业生产目标任务，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二是**健全完善人才支撑体系**。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加强农村牧区专业队伍建设，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通过举办培训班、实地指导、技术服务、科技推广等形式，加快推动先进种养殖技术落地见效。三是**高效利用农牧业资源**。推广农牧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进农业控肥增产、控药减害、控膜提效，畜牧业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推动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强化农牧业管控修复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挂钩机

制，推动解决地膜回收利用，防止土壤污染。发挥农牧互补优势，加大农作物秸秆高效加工利用，拓宽饲草料来源。

（三）逐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夯实现代农牧业发展根基。

一是夯实现代农牧业发展基础。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守住耕地红线，提升耕地质量，集中力量打造集良田、农技、智能化于一体的高标准示范农田。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粮经饲生产数量。

二是加快现代农牧业发展。加强政策引导扶持，推动设施农牧业向精品高端高效方向发展。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加大对养殖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设备升级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高效集约的现代设施畜牧业。

三是加快建立高质量牧草供应体系。探索制定高标准牧草基地相关扶持政策，增加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牧草种植，配置或扩容储草棚库、堆储场、加工车间，提高优质饲草生产能力和供给水平。

四是完善农牧业综合保障体系。加快农牧业生产饲料和饲草储备库建设，按照农牧业发展特点和规模，探讨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统筹规划、多点设计建设应急饲草储备库，降低季节性和有灾害年份养殖户购草购料成本，稳定农牧业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提升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四）加大农牧业新技术应用推广，提高农牧业生产科技水平。

一是加强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加大农牧业新技术推广力度，不断提升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种植业坚持以稳面积、增单产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

于技”战略。畜牧业坚持以优品种、调结构为工作重点，延伸产业链条，加大饲料饲草、良种繁育、精深加工、疫病防控等领域新技术引进推广力度，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深化同科研机构合作，进一步提升绒山羊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二是转变生产方式。进一步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农牧业发展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加快推进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从应用新生产技术、畜牧业结构转型、品种转换、品牌打造提升等方面聚集资源、挖掘潜力，推动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全面提升农牧业竞争力。三是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全程托管等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推广以土地集中连片经营、规模化养殖发展和线上线下融合营销的全过程专业化服务体系，突出抓好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新型经营主体体系建设。四是构建全链条智慧农牧业生产服务监管平台。将诚信建设工程融入农牧业发展大盘中谋划，通过可追溯体系建设，保障农畜产品的质量安全，助力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品牌效益建设。以绿色有机、安全高质量农畜产品，唱响“鄂托克旗”农畜产品知名度华美乐章。

（五）推进农牧业产业链升级，推动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一是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立完善活畜交易市场、动物检疫检测中心，培育本地屠宰加工企业，引进龙头企业，因地制宜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推动农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进一步加快冷链物流建设，拓

展农畜产品储存销售渠道。二是**强化品牌建设和农畜产品营销**。坚持市场化思维抓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农畜产品品牌创建、运营管理和保护机制，围绕“肉、奶、羊绒、螺旋藻”等特色品种和优势产业，对全旗农畜产品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宣传、统一营销模式，打造地域特色明显、产品特征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全面提升我旗农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三是**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和各种展会，联络用好“网红”和“主播”等讲好品牌故事；推介优质农畜产品参加全国、全区农畜产品品牌集中宣介活动，不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拓展销售渠道。